

重庆万州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华宇页岩砖厂 “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重庆万州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华宇页岩砖厂
“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1. 生产工艺流程.....	2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3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3
4. 事故部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4
5.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4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4
（四）事故发生经过.....	6
（五）人员伤亡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1. 医疗救治情况.....	7
2. 善后处置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间接原因.....	8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9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
(一) 华宇页岩砖厂.....	13
(二) 双河口街道办事处.....	13

重庆万州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华宇页岩砖厂 “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3月6日11时18分许，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华宇页岩砖厂作业人员崔某某在砖厂鄂破粉碎车间振动筛回料口处进行清理作业时，被转动的振动筛皮带击中倒地，后将其送至万州区双河口卫生服务中心抢救无效于当日12时死亡。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万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开展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批复》的规定，万州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公安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的重庆万州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华宇页岩砖厂“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同时邀请区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重庆万州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华宇页岩砖厂“3·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企业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华宇页岩砖厂（以下简称：华宇页岩砖厂）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5880391833；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李雨恪；住所：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龙宝村 1 组；经营范围：利用废土、弃渣生产、销售建筑用砖（不得进行页岩开采）。企业登记的投资人为李雨恪，但企业的实际投资人为董杰，由董杰负责企业的实际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原料制备、原料陈化处理、挤出成型、干燥、焙烧、出窑等（见图 1）。主要工序如下：将页岩等生产原料通过给料输送带输送到复摆型细碎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再经反击锤式破碎机进行细碎，粉碎后经过高频振动筛筛选，筛料后输送到搅拌机中加水搅拌、混合；经处理的原料通过胶带输送机运送到陈化仓顶部的可逆移动配仓布料机上，将物料按一定班次规律均匀的堆存到陈化库中完成陈化处理；经过陈化的混合料，由取料机连续装运到胶带输送机上，运到成型车间的箱式给料机处，定量向双轴搅拌挤出机给料；原料通过再次加水搅拌，输送到双级真空挤砖机；挤出的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需要规格的砖坯，经翻坯机组进行翻坯、编组后，经砖坯输送机输送到机械码坯处；后将砖坯进行干燥和焙烧后出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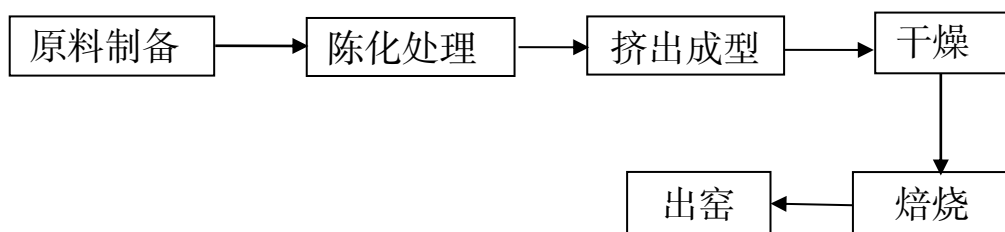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华宇页岩砖厂成立了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由企业实际投资人董某担任组长，现场安全管理员张某某担任副组长，成员有杨某甲、贺某某、周某某、杨某乙。安全和职业卫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贯彻实施企业安全和职业卫生领导小组的决策和决定，行使企业的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与监督职能。企业安全工作由董某全面负责，由张某某担任现场安全管理员，负责企业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3.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华宇页岩砖厂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吊装作业管理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安全健康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的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会议制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工作章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等制度。

4. 事故部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华宇页岩砖厂鄂破粉碎车间振动筛回料口处的振动筛下方，2024年1月20日，华宇页岩砖厂对事发地点的振动筛进行技术改造，2月24日完成技术改造，技术改造完成后对振动筛进行运行和调试，期间振动筛皮带未安装安全防护罩。在运行和调试期间企业采取口头告知作业人员禁止进入振动筛皮带下方等危险区域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且安全管理员张某某对崔某某进行过现场指认，告知其不要到事发振动筛下方附近。

5.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华宇页岩砖厂制定了2024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由企业安全科组织，培训频率为每月开展一次，并于2024年2月25日开展了复工复产安全专项培训。崔某某（事故死者）系2024年2月24日新入职作业人员，企业未对其开展入职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便安排其上岗作业。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龙宝村1组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华宇页岩砖厂鄂破粉碎车间振动筛回料口处，该车间为原料制备区域，车间内有一条由南至北用于传送原料的输送带，输送带南侧一端为原料进口，北侧一端通过回料输送带连接振动筛，振动筛电机使用钢结构支架固定于输送带上方（见图2），支架间空隙高度为0.7m。

振动筛皮带下端距地面高度为1.15m，电机皮带轮离地高度为1.2m，振动筛电机功率为5kw，振动筛变速箱皮带轮直径为0.36m，

电机皮带轮直径为 0.1m，变速箱皮带轮与电机皮带轮间距为 1.2m，振动筛的电机皮带和传动皮带无安全防护罩（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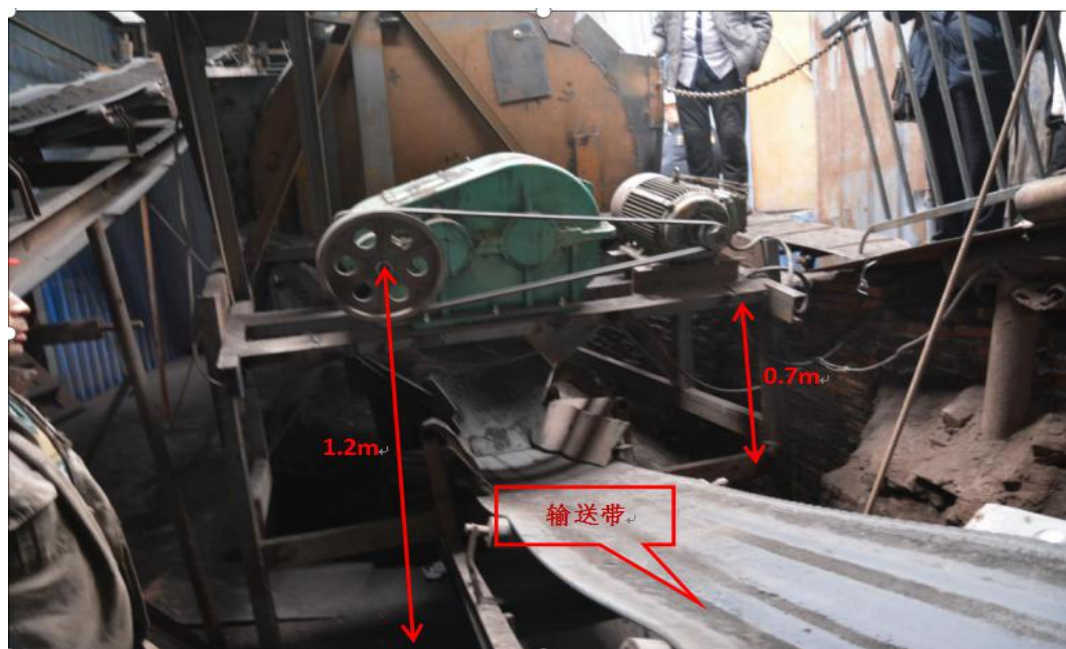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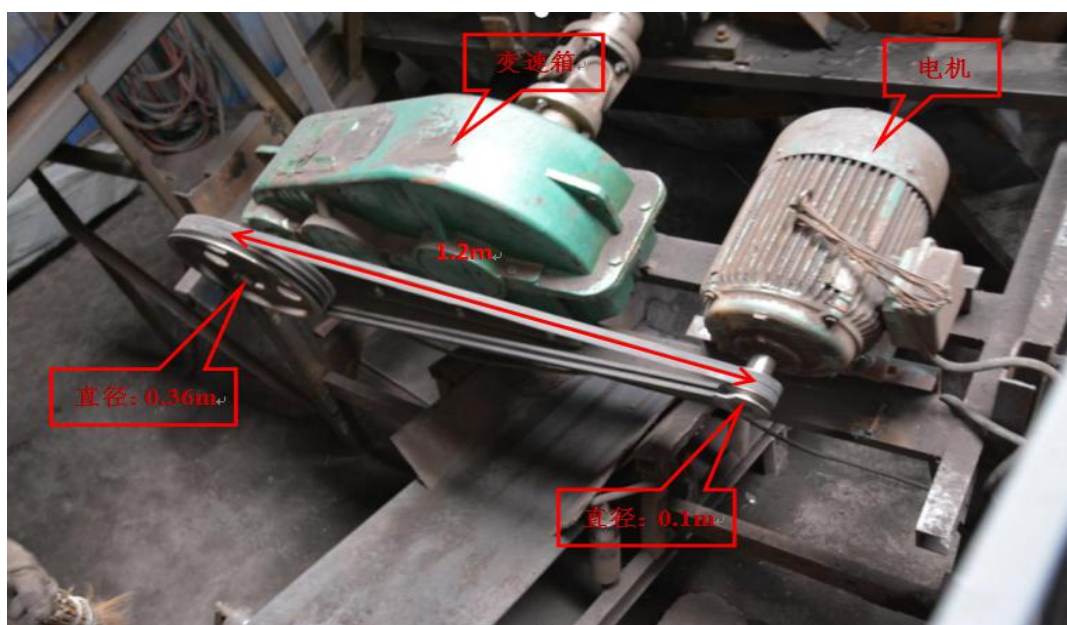


图 3 振动筛图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6日11时18分许，华宇页岩砖厂作业人员崔某某在砖厂鄂破粉碎车间振动筛回料口处进行清理作业，从振动筛支架下方经过时，头部被转动的振动筛皮带击中失控后再次撞击振动筛皮带，随后倒在振动筛下方地面。事故发生后，作业人员周某某见振动筛和传送带停止转动，遂从卸料台到振动筛附近查看，发现崔某某腿朝入料口方向，面朝传送带方向，侧倒在振动筛下方。

（五）人员伤亡情况

崔某某，男，汉族，出生于1958年3月11日，公民身份号码：512*****5635，住址：重庆市万州区。系重庆市万州区龙宝华宇页岩砖厂作业人员，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作业人员周某某立即通知安全管理员张某某，随即事故单位立即向双河口街道办事处报告了事故情况，双河口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后将事故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现场安全管理员张某某立即进行现场急救，并组织工人将崔某某抬到工厂门口。“120”抵达现场后，将崔某某送至双河口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救治。双河口街道办事处、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接到报告后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 医疗救治情况

2024年3月6日，双河口卫生服务中心对崔某某进行了抢救，崔某某经抢救无效于当日12时死亡。

2. 善后处置情况

崔某某死亡后，华宇页岩砖厂与崔某某家属进行协商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向崔某某家属赔偿一次性死亡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共计80万元整。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故，无救援人员伤亡，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经评估，本次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振动筛转动皮带未按规范^[1]安装安全防护罩，作业人员崔某某冒险进入振动筛下方作业时不慎被振动筛皮带击中，导致其死亡，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3月7日委托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对崔某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3月20日出具《重庆市万州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

[1] 《YKR 型圆振动筛》 4.技术要求 4.4 安全要求 4.4.2 圆振动筛的转动部件应有安全防护罩。

见书》（万司鉴[2024]法医鉴字第 063 号），鉴定意见：崔某某死亡原因属外伤造成颅脑损伤、左上肢离断伤、全身多发骨折、胸腔积血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三）间接原因

1. 未督促从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华宇页岩砖厂未督促作业人员按照企业操作规程^[2]作业，作业人员在振动筛皮带转动过程中，到振动筛下方进行清理作业，以致作业人员被转动的振动筛皮带击中，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2. 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根据华宇页岩砖厂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询问笔录反映，事发地点的振动筛在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运行和调试期间未安装安全防护罩；企业在振动筛运行和调试期间对作业人员采取口头告知作业人员禁止到振动筛附近的安全管控措施，但其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能有效消除作业人员被振动筛皮带击中的事故隐患，以致作业人员被转动的振动筛皮带击中，导致此次事故发生。

3. 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经查阅华宇页岩砖厂安全管理台账，未见企业对新入职作业人员崔某某开展入职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和记录，崔某某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便上岗作业，以致其安全意识淡薄，导致本次事故发生。

四、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华宇页岩砖厂作为事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清理皮带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二、工作中 1、在皮带运输转动时，千万不能放手或铁铲进运输带内清泥，需要清泥时，必须通知开皮带机的人停机，做到密切配合。

任：未督促从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

（二）华宇页岩砖厂作业人员崔某某，未服从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未听从现场安全管理员安全告知，冒险进入振动筛下方进行清理作业。

（三）华宇页岩砖厂实际投资人董某，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崔某某开展入职安全教育培训。

（四）华宇页岩砖厂现场安全管理员张某某，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新入职作业人员崔某某开展入职安全教育培训。

五、有关单位的安全管理（监管）情况

双河口街道办事处作为华宇页岩砖厂的属地管理单位，履职情况如下：一是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2024年1月3日双河口街道办事处印发了《2024年双河口街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万州双办发〔2024〕2号），按照文件规定对华宇页岩砖厂进行检查，未见该企业复工复产前的安全隐患检查记录，复查时企业对问题已进行整改。二是落实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2024年1月31日，转发了安全生产大排查和“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通知；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3月5日，分别召开了三次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会；2024年1月、2月，双河口街道党工委书记、办事处主任、副主任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2024年1月、2月，街道办事处应急办检查企业32

家，发现整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 65 条，行政处罚 1000 元。三是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2024 年 3 月 7 日，印发了《强化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提示通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知识培训，2024 年 3 月 14 日、3 月 15 日，在双河口街道学堂湾社区、槽房社区开展了辖区企业（单位）负责人、村居书记及安全员、街道科室干部安全知识培训会，共 115 人参加；计划用一个月时间对辖区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六、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崔某某，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5635，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任职于华宇页岩砖厂，担任企业作业人员。作为企业作业人员未服从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未听从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告知，在振动筛未停机的情况下到下方进行清理作业，被振动筛皮带击中，致其本人死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3]的规定，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但鉴于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华宇页岩砖厂未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督促从业人员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上岗作业，在本次事故中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第四十四条第一款^[6]之规定，鉴于此次事故发生后，华宇页岩砖厂主动报告事故情况，积极配合事故调查，推进事故隐患整改，及时处理事故善后，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8]、《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9]之规定，给予华宇页岩砖厂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伍拾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董杰，女，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0026。于 2013 年担任华宇页岩砖厂实际投资人，负责企业的全面工作。作为企业实际投资人，未严格督促作业人员按照操作规程作业；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对新入职作业人员崔某某开展入职安全教育培训，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

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10]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11]的规定，给予董杰处上一年年收入（董杰 2023 年度收入为 12.5 万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5 万元（伍万元）。

2. 张成田，男，群众，公民身份号码：512*****2219。于 2011 年开始担任华宇页岩砖厂现场安全管理员，负责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企业现场安全管理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新入职作业人员崔某某开展入职安全教育培训，在本次事故中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12]之规定。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3]、《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14]的规定，给予张成田处上一年年收入（张成田 2023 年度收入为 5.2868 万元）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4] 《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参照《重庆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民币 1.05736 万元（壹万零伍佰柒拾叁元陆角）。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避免和预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从此次事故中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从以下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一）华宇页岩砖厂

应深刻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砖厂作业现场安全检查力度，及时纠正从业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的行为，确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有效落实；是要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杜绝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即上岗作业的行为；要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认真开展各项安全检查、排查，建立台账，及时整改振动筛未安装防护罩的安全隐患，从根源上遏制事故的发生。

（二）双河口街道办事处

要针对此次事故情况在辖区内监管企业内开展一次警示教育，对事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要进一步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加强对各类企业的安全监管；要结合此次事故特点在行业领域内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进行彻底整改；同时要总结事故教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并切实提高辖区内各企业的安全生产意识、管理水平，确保辖区内安全形势稳定。